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品辰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理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經核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品辰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屬不能核定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